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6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1 年 10 月 8 日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2001 年 10 月 8 日吉尔吉斯共和国外交部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该声明作为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66 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卡米尔·巴亚利诺夫（签名）

2001 年 10 月 8 日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01 年 10 月 8 日吉尔吉斯共和国外交部的声明

昨天，2001 年 10 月 7 日，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武装部队在其他国家的支持下开始对阿富汗发起反恐怖主义行动。

吉尔吉斯共和国外交部为此声明，吉尔吉斯斯坦遵行安全理事会第 1368（2001）号和第 1373（2001）号决议，支持大规模的国际反恐怖主义行动。

显然，整个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果断行动，铲除恐怖主义及滋生它的土壤。恐怖主义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惩罚。恐怖主义必须得到制止。

吉尔吉斯斯坦对塔利班运动未响应美国和国际社会的呼吁、交出组织恐怖主义行为的嫌疑犯表示遗憾。

与此同时，吉尔吉斯斯坦不认为反恐怖主义行动是对神圣的伊斯兰教和阿富汗人民的战争。国际恐怖主义不属于任何宗教和民族。

吉尔吉斯斯坦希望在反恐怖主义行动中采取必要措施，避免热爱和平的阿富汗居民死伤，尽量不要使阿富汗的人道主义危机升级。

吉尔吉斯斯坦希望在今后看到阿富汗成为一个和平、中立、友好的国家，并且认为，必须在阿富汗建立沿着和平的轨道开展解决阿富汗问题的进程、在建立基础广泛、有行为能力、反映全体阿富汗人民的利益并与邻国保持睦邻关系的联合政府的基础上取得民族和解的国际条件。

阿富汗人民以及区内有关各国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这一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
